耶利米書(四)聖民的禍患

南國猶大諸王中,行耶和華看為正的有 8 位,他們雖可稱為「好王」,但都做得不夠徹底,有的甚至晚節不保。約西亞是當中較特別的,他是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地歸向耶和華(王下 23:25)。表面上,百姓都配合他所推行的宗教改革,內心卻仍偏離神。約西亞在晚年做了錯誤的決定,去抵擋埃及的軍隊,也不聽神藉法老尼哥所說的話,以致戰死沙場。不僅國家付出巨額賠款,繼任者甚至把國家帶往毀滅之路(代下 35:20-36:4)。耶利米書 11-15 章的背景可能是約西亞的晚年,或他死後不久,神藉耶利米指責祂的百姓背約而受咒詛,以致禍患就要臨到他們。

一. 背棄神的聖約 [耶利米書 11:1-23]

約西亞在位第 18 年,在修殿時發現律法書,他將律法書念給百姓聽,並要他們順從耶和華,服從這約(王下 23:1-3)。但律法不在外表禮儀的遵守,而是內心的順服,但以色列人卻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,以致這約一切的咒詛臨到他們。

- 1. **立約的宣告**〔耶 11:1-5〕: 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,他們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宣告祝福和咒詛,百姓要回應:「阿們(申 27:15-26)。」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條件,就是要他們遵行律法上的話(出 19:8; 24:7)。他們若守約,遵行神的話,就會在應許之地蒙福,人數增多,日子長久(申 6:3; 11:9)。若不遵行神的話,就是違背這約,就會受咒詛,被趕出這地,終至滅亡(申 30:15-20; 31:20)。
- 2. 神子民背約[耶11:6-13]: 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只有一件: 就是當聽從祂的話。
 - a. 同謀背叛:在政治上是指謀反,背叛君王;屬靈上是背逆神,廢棄聖約,去隨從別神,都是做了不忠誠的事。神的子民同謀背叛真神,以致他們 在政治上做了錯誤的決定,背叛巴比倫王(王下 24:1; 25:1),遭致滅亡。
 - **b.** 諸多偶像:假神的數目與城的數目相等,巴力的壇與街道的數目相等。 偶像充斥全國各地,使應許之地被玷污,故神要使這地荒涼(代下 36:21)。
- 3. 背約的結果〔耶 11:14-17〕: 神子民拜巴力, 惹神發怒, 便降禍攻擊他們。
 - **a.** 神不要耶利米為這百姓祈禱,因神必不應允他們的禱告。他們並未自卑悔改,仍舊行惡作樂。若心裡注重罪孽,主必不聽(詩 66:9)。
 - b. 青橄欖是神子民的象徵,被栽在神的殿中(詩 52:8)。因不信,枝子就被 折下來(羅 11:20);因神憐憫,神要醫治他們背道的病,使他們重新接上, 成為榮華(何 14:6)。在末世,神的子民都要成為神的見證(啟 11:3-4)。
- 4. **鄉人的威脅**〔耶 11:18-23〕: 先知為神說話,常得罪人,就面對死亡的威脅,如摩西(出 17:4)、以利亞(王上 19:10)。耶利米最初的逼迫來自本族亞拿突人。耶穌服事的初期,也是不受本鄉人的接納,甚至要殺害他(路 4:16-30)。
 - a. 耶利米傳講神的話,必須如鐵柱、銅牆、堅城,堅定不移。但他在面對 逼迫時,卻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,像耶穌一樣(徒 8:32-35)。
 - **b.** 神是公義的,必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義人不為自己伸冤,而是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彼前 2:21-23),由主來判斷和伸冤。

二. 先知與神爭辯 [耶利米書 12:1-17]

耶利米為社會不公的事與神爭辯,就如先知哈巴谷也與神爭辯(哈 1:2-4; 12-17)。 瑪拿西作王 55 年,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引誘百姓行惡,比列國更甚。 猶大和耶路撒冷充滿邪惡的事,約西亞王雖力圖進行改革,終究無力挽回。

- 1. **先知的困惑**〔耶 12:1-4〕:耶利知道神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,祂的智慧無法 測度(賽 40:27),無人能與祂爭辯。但他仍按他所知的公正公義,與神理論。
 - a. 為何如此:當人憑眼見,看見惡人道路亨通,詭詐人享安逸,就會心懷不平(詩 73:3)。當人想立自己的義,就自以為義,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。
 - b. 要到幾時:神懲治惡人,賜福給義人,明知善惡終有報,但要到幾時呢?
- 2. **神回答疑惑**〔耶 12:5-6〕:在人看是天大的問題,在神卻不是問題,神和人的 差距有天淵之別,人受限制,神卻鑑察一切,也統管一切,知道各人的結局。
 - a. 人有所不能:就像不能與馬賽跑,很難行在叢林。耶利米憑自己,無法 勝過眼前的問題,但靠著主,他便從神得力,超越一切問題(賽 40:28-31)。
 - **b.** 人有所不知:不僅亞拿突人攻擊耶利米,他的弟兄和父家也以奸詐待他。 耶穌知道人心裡所存的,就不把自己交託給那些信他的人(約 2:23-25)。
- 3. **荒涼的產業**〔耶 12:7-13〕: 神藉著耶利米對祂的產業發出哀歌,這產業就是以色列民(詩 78:71)。神愛他們,他們卻對神不敬,以致神將他們交給仇敵。神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為基業,應許賜福,使他們生養眾多,日子長久。但因著犯罪,咒詛便臨到這地,這地就成為荒涼,土地荒蕪,毫無收成。
- 4. **回歸的應許**〔耶 12:14-17〕: 神要作拔出、拆毁,和建立的工作(耶 1:10)。
 - a. 拔出:以色列周圍的鄰國,他們齊心攻擊以色列(詩 83:1-8; 王下 24:2), 但他們最終也都要被巴比倫征服,像以色列人一樣被「拔出」。
 - **b.** 憐憫:以色列和列邦一樣會經歷被擴,但神要把他們帶回,各歸故土。
 - **c.** 建立:神的恩典要臨到外邦人,他們若歸向神,就必得醫治,得以作神子民(賽 19:19-25),被神「建立」。若不聽從,他們就要被神「拆毀」。

三. 快要來的審判〔耶利米書 13:1-27〕

- 1. **腰帶的比喻**[耶 13:1-11]: 神要耶利米買一根麻布束腰,如祭司穿著(利 16:4)。
 - a. 不可放在水中〔過水〕, 意思是以色列人以原樣歸給耶和華(結 16:4,8)。
 - b. 伯拉河:若指幼發拉底河,離亞拿突約350英哩。或指巴拉河(書18:23), 則只有幾英哩。將腰帶藏在磐石穴中,過了多日,腰帶就壞到不可用了。
 - c. 比喻的解釋: 神的子民原來緊貼神, 好使神得榮耀, 他們卻因驕傲敗壞, 不肯聽從神的話, 隨從別神, 就如被埋到外邦之地, 最終變為無用。
- 2. 酒**緣的比喻**[耶 13:12-14]:酒��就是以色列所有的百姓,君王、祭司、先知,和居民,都因酒酩酊大醉。「酒」象徵審判(賽 63:3),或稱神忿怒之杯,使被審判的人因喝了而東倒西歪,並要發狂(耶 25:15-18;賽 51:17-22)。

- 3. **黑暗將臨到**〔耶 13:15-19〕:審判臨到是黑暗幽冥,密雲烏黑的日子(番 1:15), 在黑暗來臨前,當將榮耀歸給神,尋求主的面,以便藏身在祂裡面(番 2:1-3)。
 - a. 驕傲的下場:當神的百姓離棄真神,就被虛謊所蒙蔽,行事狂傲,以致 敗壞(箴 16:18),像撒但一樣從高處墜落(賽 14:12-15),從榮光沉到黑暗。
 - b. 王室的悲劇:希西家時,以賽亞已指出王室要被擄到巴比倫(賽 39:1-8), 耶利米印證這預言,這事在約雅斤時應驗了[598 B.C.](王下 24:10-16)。
- 4. **難改的惡性**〔耶 13:20-27〕: 敵人將從北方入侵,百姓就要被擄到外邦,面對審判臨到,神還是給祂子民機會,呼籲他們悔改,但他們還是不肯。
 - a. 習慣行惡:就如古實人不能改變皮膚,豹不能改變斑點,以色列人本性 也不能改變。肢體中犯罪的律,只有靠著基督才能脫離(羅 7:23-25)。
 - b. 報應作惡:神的子民被趕散到各處,是因忘記神,倚靠虛假;受到羞辱, 露出醜態,是因行了可憎的事。神是公義的,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

四. 被棄絕的百姓 [耶利米書 14:1-22]

神的審判陸續臨到祂的百姓,因乾旱帶來的**飢荒**,接著有**瘟疫**,和**刀劍**,百姓在痛苦中死亡。耶利米書多次記載飢荒、瘟疫,和刀劍,這三種同時發生的災難。

- 1. 早災與飢荒〔耶 14:1-6〕: 神子民若不遵行神的律法,神必使乾旱的咒詛臨到他們(申 28:24)。在屬靈上,神的子民若不聽神的話,神也必使他們因得不著神的話而陷入飢荒(摩 8:11-12)。飢荒是審判的前奏,預示未來全面的毀滅。
- 2. **先知的代求**〔耶 14:7-9〕: 耶利米為同胞向神代求, 這是祭司性的代求。基督有祭司、君王、先知的位分, 現今祂在神的右邊, 替我們祈求(羅 8:34)。
 - a. 向神認罪:耶利米為同胞向神認罪,就如所羅門向神求的,人若自卑, 向神認罪(王上 8:33-53),神必睜眼,側耳聽(代下 7:13-15),應允禱告。
 - **b.** 盼望救主:耶利米向神呼求拯救,求主的憐憫。神並非不能拯救,並非不能聽見,而是他們的罪使神與他們隔絕,並向他們掩面(賽 59:2)。
- 3. **神定意審判**[耶 14:10-12]: 神不要耶利米為這百姓祈求,是因為他們的罪孽太重,到了罪孽滿盈的地步(創 15:16),神要追討的時候,以致不能挽回。
 - a. 約雅敬時代曾有全國性的禁食(耶 36:9),猶太古典也曾記載約雅敬 8 年 [601 B.C.],曾因乾旱而全國禁食 3 天。他們期望神後悔,不降所說的 災禍(拿 3:6-10)。但神看人內心,若心裡注重罪孽,神必不聽(詩 66:18)。
 - **b.** 神的審判:以色列人出埃及時,神用飢荒、瘟疫報應埃及,用刀劍懲罰 迦南人。而今以色列人犯罪,飢荒、瘟疫、刀劍也報應在以色列人身上。
- 4. **虚假的預言**[耶 14:13-16]:耶利米時代有許多先知,與耶利米的預言不同, 他們說:平安無事,不會有刀劍、飢荒。這些預言振奮人心,大受歡迎。
 - a. 預言的內容:這些先知託神的名說預言,卻不是神所打發的。他們說的都是出於虛假,和本心的詭詐。若不是出於神,就是假先知(結 13 章)。
 - b. 預言的結果:說虛假預言的先知和聽他們說預言的百姓都要被刀劍飢荒滅絕。末世撒但和假先知要迷惑列國,他們都要被扔進火湖(啟 20:7-10)。

- 5. **不放棄代求**〔耶 14:17-22〕: 神要耶利米向百姓宣講審判的信息,耶利米為此發出哀歌,並再度為百姓代求,顯出愛骨肉同胞的心(羅 9:1-3; 撒上 12:23)。
 - a. 為百姓哀傷:耶利米眼淚汪汪,為百姓所受的災難,被殺、患病,或因無知而滅亡,讓他深感傷痛。耶穌因百姓困苦流離,就憐憫他們(太 9:36)。
 - b. 求神的憐憫:耶利米再次為百姓向神認罪,就像摩西和撒母耳為百姓的 代求(民 14:11-20;撒上 7:5-9),求主為自己名的緣故,施恩給百姓。

五. 已命定的審判 [耶利米書 15:1-21]

耶利米曉得神已命定降下審判,神的子民仍不轉離所行的惡道,他只能眼睜睜地 看著他們一步步走向毀滅的道路。耶利米不能做什麼,只能為他們流淚哀哭。

- 1. 神不聽代求[耶15:1-4]:當神定意審判,必先關閉恩典的門,才能執行公義。
 - a. 無用的代求:神不聽耶利米的代求,因百姓的罪孽深重,神已定意審判,即使有摩西和撒母耳為他們代求(詩 99:6),神也不顧惜他們。
 - **b.** 命定的結局:神已發命,必要實現:死亡〔瘟疫(啟 6:8)〕、刀劍、飢荒、擴掠。刀劍、狗類、飛鳥、野獸的吞吃毀滅,都因瑪拿西而要臨到猶大。
- 2. **罪無可挽回**〔耶 15:5-9〕:神的百姓不斷悖逆,神一再給他們機會,藉著懲治使他們悔改,如簸箕簸他們,卻是徒勞,他們雖經喪子之痛,卻仍不悔改。 他們生養眾多,卻都歸於死亡,末世的災難,也會有大量的死亡(路 23:28-31)。
- 3. 先知的困境〔耶 15:10-14〕:耶利米宣告審判的信息,人們不歡迎,開始敵擋。
 - **a.** 被神命定:耶利米在母腹就已被分別為聖,作列國的先知,註定要受苦。 他向母親訴苦,意思是受壓太重,便咒詛自己的生日(耶 20:14; 伯 3:1-26)。
 - b. 被神堅固:神重申對耶利米的呼召,他面對各方的反對,能靠主堅固, 並要得勝(耶 1:17-19)。把審判的信息,向剛硬的百姓宣告(耶 17:1-4)。
- 4. 先知的孤寂[耶15:15-18]:耶利米面對各方逼迫,神是他惟一能傾訴的對象。
 - a. 為主受苦: 服事主,就要為主的緣故受逼迫、凌辱,甚至被殺(羅 8:36)。
 - **b.** 神的供應:神的話是耶利米心中的歡喜快樂,也是他的力量和安慰。
 - c. 神的感動:神的手在耶利米身上,使他滿了神的忿怒,責備百姓(耶 6:11)。
 - d. 傷痛不止: 耶利米體恤百姓因罪受苦,心中傷痛,像流乾的河道。
- 5. **神堅固保守**〔耶 15:19-22〕: 神要耶利米定睛在祂身上,能分辨從神來的,和 從人從自己來的意念和感覺,就能作神的口,為神說話,屬神的人必聽從。 但耶利米不要信靠人(約 2:23-25),只要單單信靠神,就得堅固,蒙神拯救。

結論

耶利米處在黑暗邪惡的時代,目睹同胞面臨災難,但他傳講的信息沒有人要聽,他一說話逼迫就來。他為同胞的代求神也不應允,但神的選召卻不後悔,耶利米無法逃避他的使命,就是要為那時代作見證。他像神與人之間的中保,體恤人的軟弱,也體會神的憐憫,就用他的眼淚和心腸來見證神的慈愛與人的敗壞。面對艱難的事奉,他只能堅定倚靠神,從主得著力量和恩典,忠心完成神給他的託付。